

有關特定債務證券及對衍生工具與證券化產品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調查結果

本文由銀行政策部提供

認可機構在2013年6月底持有的特定債務證券總市值與2012年6月時相若，但按發行人劃分的債務證券組成則有所變動，官方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所佔比重，較銀行及企業發行的顯著減少。認可機構衍生工具活動續呈溫和增長趨勢。

本港在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於2013年1月1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及中央交易對手方的優化監管資本框架¹，以及於2013年7月將《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制訂強制性結算及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法律框架。

引言

金管局在2008年11月推出兩項半年度調查，即特定債務證券調查及衍生工具及證券化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調查，以加強監察銀行體系對結構性信貸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這兩項調查收集認可機構對特定債務證券、證券化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信用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數據。

本文所載調查涵蓋截至2012年12月底及2013年6月底²的兩個半年期，參與特定債務證券調查的認可機構共有175間³，參與衍生工具及證券化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調查的有199間⁴。本文載述受訪認可機構所申報於上述期末的風險承擔的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重點

調查顯示：

1. 於2013年6月底，受訪認可機構持有的特定債務證券⁵總市值稍降至17,080億港元(較2012年6月底少0.5%)，當中在2012年下半年的6.5%溫和升幅被2013年上半年的跌幅完全抵銷。上述證券中有96.3%為非結構性證券，主要由銀行、官方實體及企業發行。期內認可機構持有的、由官方實體發行的非結構性證券有所減少，有關跌幅被增加了的銀行及企業發行的證券部分抵銷。認可機構主要是為投資目的持有特定債務證券。

¹ 參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0年12月發出(於2011年6月更新)的「《巴塞爾協定三》：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的全球監管框架」。

² 有關2011年12月底及2012年6月底的調查結果，載於2012年12月號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

³ 為香港所有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其於2013年6月底的合計總資產佔銀行體系總資產的99.7%。

⁴ 為香港所有認可機構(即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⁵ 特定債務證券不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短期國庫券、國庫票據及國庫債券，以及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2. 於2013年6月底，認可機構持有的結構性證券⁶總市值稍增至620億港元，較上年增加0.8%，主要是由於幾間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增加投資住宅按揭證券。然而，上述持有量仍然極小，僅相當於持有這些證券的認可機構總資產的0.8%。一如以往的調查結果，大多數結構性證券(56.8%)的組成資產為住宅按揭貸款，以非優等住宅按揭貸款⁷作為組成資產的證券所佔比重進一步降至1.9%(於2012年6月為3.7%)。
3. 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不包括信用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自2009年6月起一直上升；於2013年6月底，該總額為615,010億港元，按年上升5.5%。增長主要來自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匯率及利率合約仍然是最主要的買賣合約類別。
4. 信用衍生工具名義總額跌勢持續，於2013年6月底進一步跌至3,860億港元，只佔受訪機構所報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總額的0.6%。信用衍生工具持倉依然高度集中於幾間認可機構。
5. 認可機構對證券化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仍是微不足道，當中以提供予證券化交易的流動資金融通、信用提升及利率與貨幣衍生工具為主。

主要調查結果

特定債務證券的持倉

於2013年6月底，所有受訪認可機構持有的特定債務證券總市值按年微跌0.5%，至17,080億港元(圖1)。主要由於幾間認可機構所持官方實體發行的投資級別證券到期，導致上述總市值於2013年上半年減少，並完全抵銷2012年下半年錄得的升幅。於2013年6月底特定債務證券佔認可機構總資產的10.2%(2012年6月為10.9%)。

認可機構於2013年6月底的結構性證券持倉仍然極少，只有620億港元，按年稍升0.8%。與上年一樣，在持有結構性證券的認可機構中並無任何一間擔任該等證券的發起人。

圖 1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持有的特定債務證券市值



⁶ 結構性證券包括資產擔保證券、按揭證券、債務抵押證券、由結構性投資工具發行的票據、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及任何其他類似的結構性產品，但不包括信用掛鈎票據。

⁷ 「非優等」指Ait-A及次級按揭貸款，如屬非美國市場，則指有關市場的同等級別按揭貸款。

於2013年6月底，本地銀行⁸持有的特定債務證券總市值按年減少1.8%，至12,330億港元。這些證券中結構性證券佔4.0%（490億港元），較2012年6月底的380億港元增加27.6%。結構性證券的增長主要源自以住宅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不包括信用卡應收帳項）作擔保的資產擔保證券的新增投資。上述持倉佔本地銀行於2013年6月底總資本基礎的11%（2012年6月底為9.9%）。

下文分析受訪認可機構所申報的債務證券的分布情況：

非結構性證券

發行人或參照實體類別⁹：

在按發行人或參照實體劃分的最大3個非結構性證券類別中（即銀行、官方實體及企業），官方實體所佔比重由2012年6月的36.5%大幅降至2013年6月的27.7%（表1），原因是期內官方實體發行的非結構性證券收益率下降，令部分認可機構不再補購已到期的同類證券。

表 1

各類發行人或參照實體所佔百分比

發行人或參照實體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					
	2013年6月	2012年12月	2012年6月**	2011年12月#	2011年6月#	2010年12月#
官方實體	27.7%	37.0%	36.5%	36.3%	29.4%	28.4%
公營單位	6.9%	6.2%	6.6%	7.2%	7.8%	8.1%
銀行	45.5%	41.0%	41.4%	41.8%	48.2%	49.5%
非銀行金融機構 ¹⁰	3.8%	3.2%	3.1%	3.5%	4.4%	4.9%
投資基金及高槓桿機構 (如對沖基金)	0.0%	0.0%	0.0%	0.0%	0.1%	0.0%
企業	15.6%	12.1%	11.6%	10.4%	9.2%	8.5%
其他	0.5%	0.5%	0.7%	0.8%	0.9%	0.6%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並不等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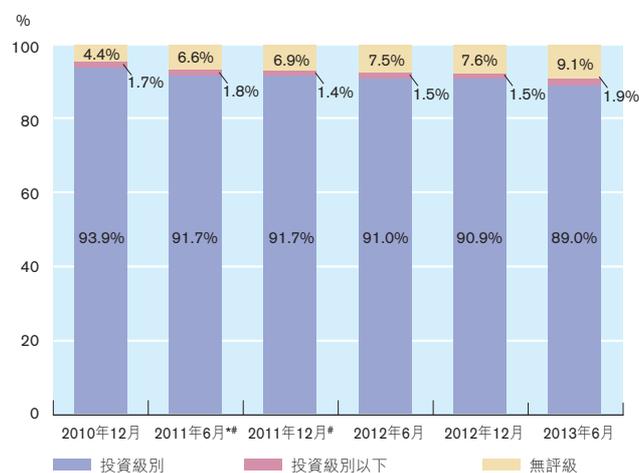
經修訂數字

⁸ 本地銀行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信用質素：

認可機構所持的非結構性證券仍具優良的信用質素，當中89.0%（2012年12月為90.9%）獲得投資級別信用評級（圖2），78.4%（2012年12月為80.9%）獲得A級或以上評級。投資級別證券主要由銀行及官方實體發行，而無評級證券則主要由企業發行。由於幾間本地銀行減持官方實體發行的A級或以上評級證券，加上部分認可機構持有企業發行的非投資級別與無評級證券增加，以致投資級別證券的比重減少。

圖 2
非結構性證券各級信用質素所佔百分比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並不等於100%。

經修訂數字

¹⁰ 包括證券公司、保險公司、投資銀行及基金公司。

⁹ 若認可機構持有的證券屬信用掛鈎票據，或其所持證券的信用風險是以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則須申報這些票據或合約的參照實體類別，而不是有關證券的發行人類別。

結構性證券

產品類別：

持有結構性證券的受訪認可機構降至22間(2012年6月為26間)，有關持倉集中於幾間認可機構，最大持倉的首5間認可機構(主要為本地銀行)佔所申報結構性證券總市值的88.5%。一如過去多年，持倉主要屬相對簡單的證券化產品，如按揭證券(表2)。2013年上半年伊斯蘭債券¹¹及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所佔比重上升，主要是一間本地銀行增加這兩類產品的持倉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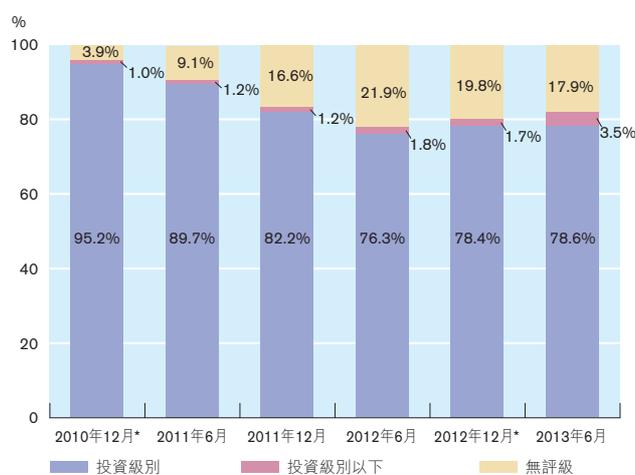
信用質素：

於2013年6月底，投資級別結構性證券的總市值為490億港元，較2012年6月底增加3.8%；非投資級別結構性證券的總市值為20億港元，增幅為94.1%。期內新增投資主要是獲AAA評級的資產擔保證券。由於具有評級的結構性證券增加，加上無評級結構性證券總市值按年減少17.5%，令後者所佔比重顯著下降(圖3)。

組成資產：

認可機構所持結構性證券的組成資產仍以住宅按揭貸款(56.8%)為主。由於2013年上半年新購入的結構性證券的組成資產主要是對官方實體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債權及信用卡應收帳款，因此期內有關類別的證券所佔比重明顯上升。認可機構透過持有以非優等資產

圖 3
結構性證券各級信用質素所佔百分比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並不等於100%。

表 2

各類產品所佔百分比

結構性產品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					
	2013年6月	2012年12月*	2012年6月*	2011年12月*	2011年6月*	2010年12月*
資產擔保證券(包括按揭證券)	87.1%	90.0%	89.1%	87.2%	86.9%	86.0%
債務抵押證券	3.7%	4.9%	6.2%	7.5%	7.1%	7.8%
結構性投資工具發行的債券	1.2%	3.4%	3.1%	3.7%	4.1%	4.3%
再證券化交易 ¹²	1.1%	0.2%	0.4%	1.0%	1.8%	1.9%
伊斯蘭債券	3.4%	1.4%	1.1%	0.5%	0.2%	0.1%
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	3.5%	-	-	-	-	-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並不等於100%。

¹¹ 伊斯蘭債券是與傳統金融市場的債券大致相同的伊斯蘭金融工具。

¹² 在這調查中，再證券化交易是指以證券化或結構性產品作為主要組成資產(50%或以上)的證券化交易。

(主要為次級住宅按揭貸款)作為組成資產的證券而對該等資產的間接風險承擔持續下降，這類證券佔結構性證券總市值的比重由2012年12月底的3.6%再降至2013年6月底的2.1%(表3)。

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

與全球普遍趨勢一致，過去4年受訪認可機構衍生工具活動持續上升。於2013年6月底，受訪認可機構所持的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618,870億港元，較2012年6月底增加5.4%(圖4)。大部分合約是為自營買賣目的持有。上述增幅主要由外匯合約錄得的淨增長帶動，當中因利率合約淨減少而被部分抵銷，而兩者均主要源自香港境外註冊認可機構(以境外銀行分行為主)從事的衍生工具活動。有關持倉主要仍集中於少數認可機構，最大持倉首5間認可機構的持倉量佔名義總額的67.8%。

圖 4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持有的衍生工具合約



本地銀行持有的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佔所有受訪認可機構名義總額的61%(377,730億港元，按年升幅3.4%)。

表 3

各類組成資產所佔百分比

各類組成資產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					
	2013年6月*	2012年12月*	2012年6月	2011年12月*	2011年6月	2010年12月
對官方實體的債權	3.4%	1.4%	1.2%	0.6%	0.2%	0.1%
對公營單位的債權	16.4%	17.4%	17.8%	12.0%	4.5%	0.2%
對銀行的債權	0.1%	0.4%	0.4%	0.5%	0.9%	1.1%
對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債權	3.5%	0.1%	0.1%	0.2%	0.2%	0.3%
對企業的債權	1.2%	1.5%	0.6%	0.8%	1.6%	2.4%
商用物業按揭貸款	1.7%	2.3%	3.0%	4.3%	4.6%	5.1%
住宅按揭貸款	56.8%	60.6%	55.3%	58.1%	62.4%	62.9%
其中：						
非優等貸款	1.9%	3.3%	3.7%	5.4%	6.3%	7.0%
信用卡應收帳款	7.2%	5.5%	11.6%	11.4%	10.1%	9.0%
其中：						
非優等貸款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個人貸款	4.6%	4.5%	3.4%	6.9%	9.7%	12.8%
其中：						
非優等貸款	0.2%	0.3%	0.5%	0.9%	1.1%	1.5%
其他	5.2%	6.2%	6.6%	5.4%	5.8%	6.1%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並不等於100%。

下文分析受訪認可機構所報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的分布情況：

產品類別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持倉一如以往多年，仍然以掉期及遠期合約為主，其於2013年6月底分別佔所有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的58.4%及29.4% (表4)。認可機構持有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依然很少。

相關風險類別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仍然是2013年6月底衍生工具合約持倉最主要的兩大類相關風險 (表5)。外匯合約持倉名義金額按年上升13.2%至333億港元，令這類合約佔認可機構衍生工具合約持倉的比重增加。由於市場預期人民幣升值，令人民幣外匯合約需求 (包括客戶的對沖需求) 上升，因而帶動了外匯合約的增長。與所有受訪認可機構的整體持倉相比，本地銀行所持大部分衍生工具合約都是利率合約(51.3%)及外匯合約(44.6%)。

表 4

各類產品所佔百分比

衍生工具產品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					
	2013年6月	2012年12月	2012年6月	2011年12月	2011年6月	2010年12月
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	2.6%	2.4%	3.0%	3.2%	5.2%	5.2%
場外衍生工具	97.4%*	97.6%	97.0%*	96.8%	94.8%*	94.8%*
其中：						
遠期合約	29.4%	28.6%	28.6%	27.9%	24.7%	25.1%
掉期合約	58.4%	61.5%	59.4%	60.9%	60.4%	60.1%
期權合約	8.5%	6.6%	7.8%	6.7%	6.8%	5.7%
信用衍生工具	0.6%	0.7%	0.8%	0.9%	1.0%	1.2%
其他	0.6%	0.2%	0.5%	0.4%	2.0%	2.8%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5

各類相關風險所佔百分比

相關風險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					
	2013年6月*	2012年12月	2012年6月	2011年12月*	2011年6月*	2010年12月*
利率風險	43.3%	46.2%	47.1%	50.3%	53.5%	54.5%
匯率風險	53.8%	51.3%	50.0%	46.9%	43.4%	42.8%
股權風險	2.2%	1.7%	2.0%	1.7%	1.7%	1.3%
商品風險	0.1%	0.1%	0.1%	0.0%	0.0%	0.0%
信用風險	0.6%	0.7%	0.8%	0.9%	1.0%	1.2%
其他風險	0.1%	0.0%	0.0%	0.0%	0.3%	0.1%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並不等於100%。

交易對手類別

受訪認可機構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仍然以銀行為主，佔所申報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的52.6% (表6)。然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交易所佔比重呈上升趨勢，其名義總額分別按年上升44.3%及31.9%。

信用衍生工具

過去幾年受訪認可機構的信用衍生工具持倉 (不論以購買或出售保障計) 一直減少。有關持倉主要為自營買賣目的持有。於2013年6月底，未平倉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按年再降17.8%至3,860億港元 (圖5)。只有10間認可機構持有這些合約 (2012年6月有17間)，其中3間為本地銀行；而持倉更集中於幾間認可機構，最多的首3間合共佔名義總額的90.2%。

圖 5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持有的信用衍生工具



表 6

各類交易對手所佔百分比

交易對手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					
	2013年6月	2012年12月	2012年6月	2011年12月	2011年6月	2010年12月
關連方	25.3%	26.5%	25.3%	25.4%	25.4%	25.4%
非關連方	74.7%	73.5%*	74.7%	74.6%*	74.6%	74.6%*
其中：						
銀行	52.6%	55.1%	56.6%	57.4%	57.8%	58.2%
非銀行金融機構	11.0%	9.3%	8.0%	7.1%	4.5%	4.5%
投資基金及高槓桿機構	0.2%	0.3%	0.3%	0.2%	0.2%	0.2%
企業	7.6%	5.9%	6.0%	5.9%	6.5%	5.0%
其他 (如個人)	3.3%	3.0%	3.8%	4.1%	5.6%	6.8%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照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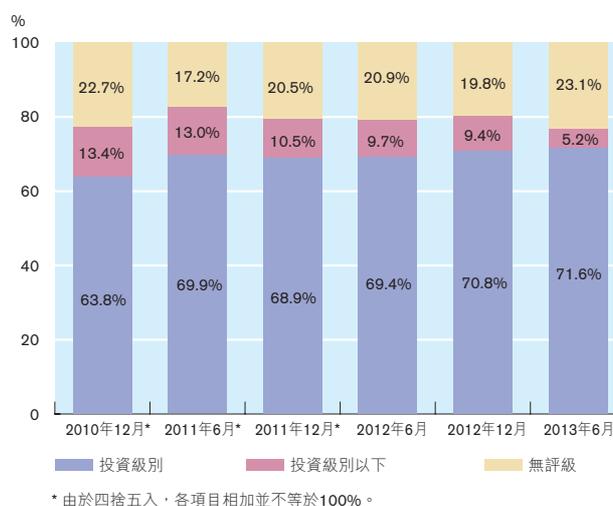
類別：

按參照實體劃分的組成類別無大變動，仍以企業(46.9%)、官方實體(35.0%)及銀行(13.3%)為主(表7)。於2013年6月底參照企業及官方實體的合約名義數額按年同告下跌，但後者跌幅遠小於前者，致使參照企業的合約比重微跌，而參照官方實體的則稍升。

信用質素：

就參照實體的信用質素而言，各類合約名義數額均告下跌。一如往年，大多數信用衍生工具(71.6%)與具投資級別信用評級的參照實體掛鈎(圖6)，與具A級或以上評級的參照實體掛鈎的則有54.8%(2012年6月為51.5%)。與無評級參照實體掛鈎的合約佔整體信用衍生工具的比重按年由20.9%增至23.1%，原因是與非投資級別參照實體掛鈎的合約的名義數額錄得相對較大的跌幅。與以往多年一樣，無評級參照實體主要是企業，而非投資級別信用評級參照實體則主要是官方實體。

圖 6
參照實體各級信用質素所佔百分比



對證券化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於2013年6月底，受訪認可機構對證券化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依然極少，合計數額70億港元(2012年6月為40億港元)。這些風險承擔主要集中於幾間認可機構，而有關數額增加主要是一間本地銀行對證券化交易相關的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合約風險承擔上升所致。

表 7

各類參照實體所佔百分比

參照實體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					
	2013年6月*	2012年12月	2012年6月	2011年12月	2011年6月	2010年12月
官方實體	35.0%	35.4%	30.4%	27.2%	28.9%	25.8%
公營單位	0.2%	0.2%	0.4%	0.3%	0.3%	0.3%
銀行	13.3%	12.8%	13.9%	12.7%	13.8%	12.9%
非銀行金融機構	4.7%	5.1%	5.5%	5.7%	6.0%	5.9%
投資基金或高槓桿機構	-	-	-	-	-	-
企業	46.9%	46.5%	47.0%	51.5%	50.9%	55.1%
按揭證券、資產擔保證券或債務抵押證券	-	-	2.8%	2.6%	-	-
其他	-	-	0.0%	0.0%	0.1%	0.0%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並不等於100%。

總結

於2013年6月底認可機構所持非結構性債務證券按年稍跌，原因是2012年下半年的明顯升幅被2013年上半年的跌幅完全抵銷。按信用質素劃分的證券組成類別無大變動。預計認可機構將會因應美國聯邦儲備局量化鬆寬政策、環球經濟形勢及利率方面的發展，繼續調整投資組合。認可機構持有的結構性債務證券及信用衍生工具依然極少。從調查結果所見，於2013年實施的《巴塞爾協定三》對手方信用風險及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的優化風險加權框架，迄今似乎並無對認可機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造成明顯影響。預期強制性結算及匯報場外衍生工具的法律框架於2014年中實施，金管局將會透過兩項半年度調查繼續注視這些監管措施對認可機構衍生工具活動的影響。

另參閱監管制度最新發展的專題。

監管制度最新發展

《巴塞爾協定三》

金管局透過制訂《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由2013年1月1日起實施《巴塞爾協定三》首階段規定，當中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優化資本框架。《巴塞爾協定三》就這方面引入的最重要優化措施，包括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信用估值調整及有關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於2013年6月底，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按單獨或單獨綜合基礎¹³計算的信用估值調整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佔其信用風險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2.7%，佔其整體合計風險加權總額(即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總額)的2.3%。由於只有幾間認可機構對中央交易對手方有風險承擔，這類對手方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佔信用風險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及整體合計風險加權總額分別只有0.23%及0.20%。在巴塞爾監管資本框架下，用以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三個現有方法中的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標準方法都存在重大不足，另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的資本框架亦有需改善的地方。有見及此，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3年6月就有關範疇發出兩份諮詢文件，即《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資本要求的非內部模式方法》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前

者建議採用並非以銀行本身內部模式作基礎的計算方法，以取代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標準方法。後者建議優化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尤其有關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違責基金承擔的資本要求計算方法。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

如2012年12月公布的調查結果所述，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直緊密合作，以加強本港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監管框架及基礎設施。建議框架將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階段會規定經指定中央交易對手方強制性結算某些指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並向金管局運作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強制性匯報某些指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建議法例亦會載入強制性交易平台規定，但預計在未有進一步研究證實本地市場已足夠流通性前仍不會實施這項規定。

為訂立新監管制度的法律框架，《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於2013年6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7月10日提交立法會審議。監管機構正擬備載入相關附屬法例的詳細規定，其草擬本擬於2014年第1季發出以進行諮詢。若獲立法會通過，預期新規定最快可於2014年中實施。

為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對成員地區最遲於2013年7月實施交易匯報規定的預期，金管局於2013年6月發出一套暫行匯報規定，作為修訂法例生效前的過渡安排。根據暫行匯報規定，由2013年8月5日起所有持牌銀行須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銀行可獲4個月寬限期，以設立與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系統聯網，並再獲2個月寬限期，以完成補載或匯報銀行於2013年12月8日或以前進行的須匯報的交易。

¹³ 「單獨基礎」指有關計算只涵蓋認可機構(包括其分行)的狀況。「單獨—綜合基礎」(為單獨基礎以外的另一選擇)指有關計算涵蓋認可機構(包括其分行)和其已獲金管局批准納入該計算基礎的任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狀況。若要具備納入單獨—綜合基礎計算的資格，附屬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如同作為該認可機構的一部分般管理；
- (b) 該公司資金全部由該認可機構提供，以致該公司沒有存款人，亦沒有就以下項目的對外債權人以外的其他對外債權人——核數費用；公司秘書服務；以及雜項營運開支；及
- (c) 沒有對將該附屬公司的資本轉讓予該認可機構的規管、法律或稅務方面的限制。

為配合建議制度的強制性結算，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已設立本地結算所——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3年11月開始提供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結算服務。

其他監管措施

預計將對認可機構衍生工具活動有影響的其他監管措施包括：

- (a)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與證券委員會國際組織於2013年9月發出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保證金規定最後框架——所有從事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業務的金融公司及具系統重要性非金融實體須交換開倉及變動保證金，藉此降低系統性風險及推動中央結算。交換變動保證金規定於2015年12月1日生效，而交換開倉保證金規定則於2015年12月起4年內分階段實施。金管局將按適當情況更新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制度，以符合最新國際準則；及
- (b)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於2013年7月發出的《遵守若干掉期規例的詮釋指引及政策聲明》（《詮釋指引》）——《詮釋指引》落實2012年7月發出的建議詮釋指引及政策聲明，當中載述該委員會有關詮釋《商品交易法》掉期條文如何適用於跨境活動的一般政策。正如2012年12月公布的調查結果所述，《詮釋指引》可能令非美國人士（如認可機構）須受到美國《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某些條文管轄。